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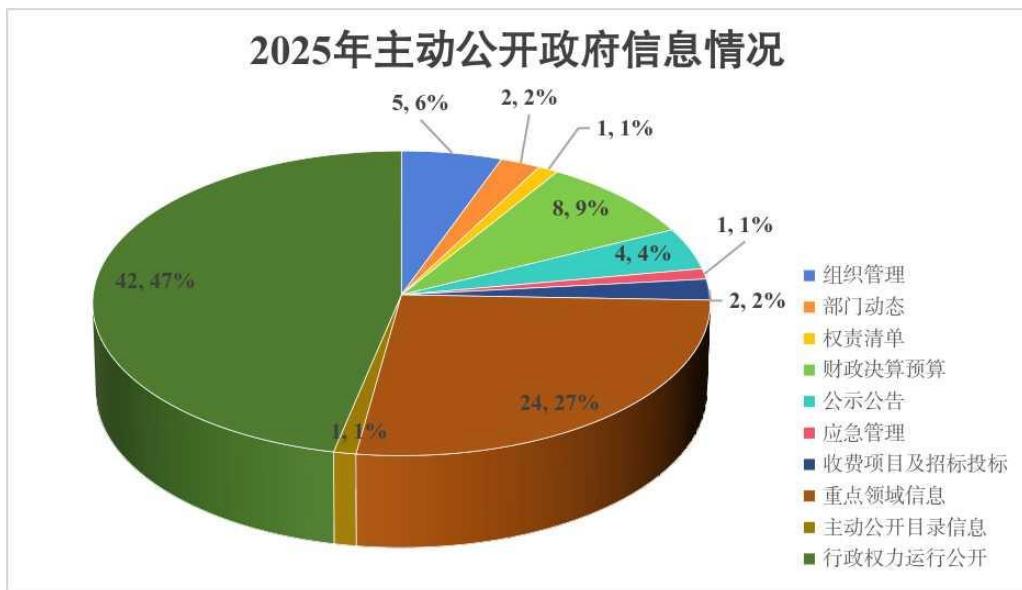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龙桥南路345号，联系电话：0537—341267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制度保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和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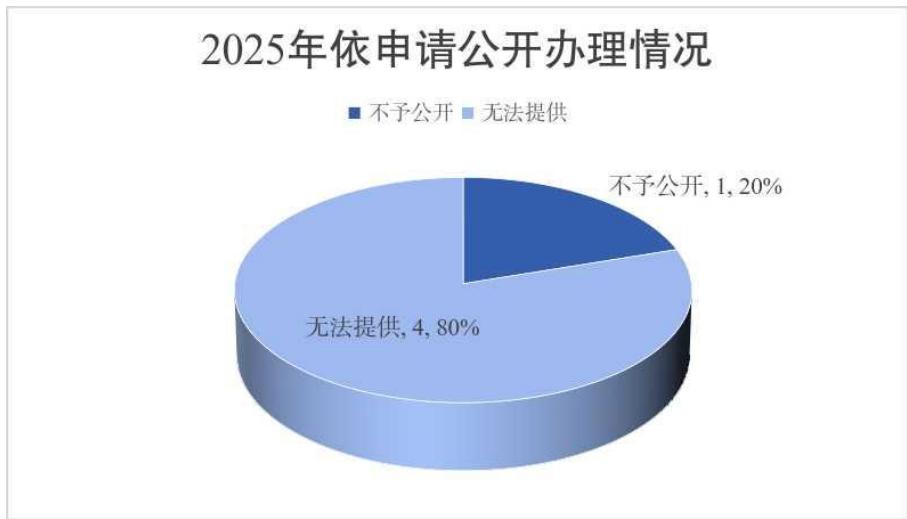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包括组织管理 5 条；部门动态 2 条；权责清单 1 条；财政决算预算 8 条；公示公告 4 条；应急管理 1 条；收费项目及招标投标 2 条；重点领域信息 24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42 条，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回复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全年依法依规按时办理完成 5 件（含 2024 年结转件 3 件），未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撤销等环节的工作规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二是建立并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和评估。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分类清晰、便于查找。同时，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渠道，利用“兖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工作动态、普法知识 320 篇，阅读量达 50000 余人次；发布视频号视频 86 个，观看量超 20 万人次，增强了公开的互动性和时效性。此外，通过兖州融媒体等部门公开宣传报道各项重大工作、重要信息，持续优化政府信息服务。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作出正面回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

（五）监督保障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与指导。一是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2名兼职工作人员，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范围，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三是组织开展全局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3次，覆盖20余人次，内容涵盖《条例》解读、依申请公开处理实务、保密审查要求等，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上级要求及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公示层面，公开内容的实质性、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平台融合应用需深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协同效应尚未完全发挥，信息发布渠道间的联动性、互补性有待增强，便捷化查询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三是队伍建设需持续强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工作人员对复杂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能力、运用新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沟通的能力仍需加强。

2026年，将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围绕重点领域，制定更详细的公开标准。二是优化平台功能。加强微信公众号与网站的联动，重要信息实现同步发布、相互引导，方便公众多途径获取信息。三是加强能力培

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增加依申请公开案例分析和新媒体应用实操等课程，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复杂情况和运用新平台的能力。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组织学习并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要点中明确的公开事项进行系统部署和动态更新。围绕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管理、垃圾分类、违法建设治理等重点领域，明确公开标准与时限，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同时，健全了限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工作机制，对通过 12345 热线、网上民声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实行快速转办与闭环管理，力求在法定时限内回应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性和公众满意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3 项，政协提案 13 项，办结率 100%，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渠道融合与形式创新，统筹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主平台作用与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同时注重与本地媒体协作，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矩阵。借鉴“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平台传播”的融媒体报道模式，针对政策解读、执法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同步策划生成适合不同平台发布的图文、短视频、图解等产品。此举不仅丰富了政策呈现形式，使信息更接地气、更易理解，还有效扩大了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触达率，提升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